

#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

长春光华校字〔2015〕56号

## 关于成立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整合学校资源，推进我校创新创业各项工作，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吉教高字〔2015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领导小组和专家组。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创新创业训练的领导工作。专家组由领导小组聘任，负责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进行评审、指导、检查和验收工作，具体组成根据需要确定。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李文国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于书翰	于浩洋	孙 恒	刘艺欣	李晓光
李贵明	杨 鸿	郑向光	徐景福	郭 全
商 薇	傅亚庶	韩东茹	潘毓学	

秘 书：王婷婷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长春光华学院  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